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41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陳連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玖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參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玖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之富邦銀行頭家現金卡融資契約書第16條、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16條約定，於契約涉訟時，以原告所在地之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0、18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3 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6 (一)被告與原告簽立富邦銀行頭家現金卡融資契約書，依約被告
07 得陸續借款，最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為限，利息按週
08 年利率18.25%固定計算（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於104年9
09 月1日修正施行，故改以週年利率15%計算），並於每月21
10 日結算繳付；如本息逾期清償，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
11 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
12 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5年8月2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
13 尚欠108,90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

14 (二)被告於91年9月與原告簽立萬利週轉金融資契約，依約被告
15 得於原告核准額度內透支動用陸續借款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
16 9.8%固定計算（因民法第205條規定於110年7月20日修正施
17 行，故改以週年利率16%計算），並於每月21日結算繳付，
18 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；如本息逾期清償，凡逾期在6個月以
19 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
20 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5年9月20日起即未依約清
21 償，迄今尚欠19,45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

22 (三)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
23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24 一、二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25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2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富邦銀行頭家現金卡融
28 資申請暨契約書、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
29 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21
30 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
31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

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,39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林志洋

法官 陳姿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	期間	週年利率	
1	108,901元	108,901元	自95年8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8.25%	自95年10月18日起至96年3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25%；自96年3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5%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
2	19,453元	19,119元	自95年9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19.8%	自95年12月27日起至96年6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98%；自96年6月27

(續上頁)

01

		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6%；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